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15第[108]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2月26日对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2月26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6年9月9日对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9月9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7年1月18日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34号）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2016年9月9日起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13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0078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所披露的情况，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期间事项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244,116.12元、47,492,266.07元、51,375,362.16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98,867,628.23元，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247,476,335.32元，未分配利润为107,864,241.63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项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配电自动化终端、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和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3,567,771.90	273,888,677.24	254,743,272.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7%	99.63%	99.57%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范围以及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等情形均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明昭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为：2016 年 9 月 10 日，明昭投资股东朱伟将持有的明昭投资 0.23%的股权以 6.1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杰，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明昭投资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 杰	847.00	63.74%
2	王国华	100.80	7.58%
3	曾 治	100.00	7.52%
4	徐爱余	60.00	4.51%
5	高 明	52.80	3.97%
6	杨晓渝	52.80	3.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任长根	33.60	2.53%
8	陈 健	28.00	2.11%
9	陈玉俐	28.00	2.11%
10	张文胜	4.00	0.30%
11	严安业	4.00	0.30%
12	乔新忠	4.00	0.30%
13	徐 博	2.00	0.15%
14	胡 庆	2.00	0.15%
15	江 涛	2.00	0.15%
16	黄斌斌	2.00	0.15%
17	田承勇	2.00	0.15%
18	王 杰	2.00	0.15%
19	张志强	1.00	0.08%
20	王 祥	1.00	0.08%
合计		1,329.00	100.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表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陈杰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额度为 1,2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额度为 1,8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为公司在南京银行城南支行额度为 1,4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为公司在南京银行城南支行额度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60,952.77	2,921,080.73	2,832,154.98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	2,798,364.58	-	-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74,086.54		
其他应收款	王国华	-	-	13,142.53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 款	王国华	-	49,487.50	2,126,700.00
	任长根	-	-	917,400.00
	高明	-	-	562,950.00
	杨晓渝	-	-	562,950.00
	南京光应电气有限公司	-	-	1,291,722.00
合计		-	49,487.50	5,461,722.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注册商标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大烨智能	DAYBRIGHT	第 9 类	15635327	2016.09.21	2026.09.20
2	大烨智能	大烨	第 37 类	17786956	2016.10.14	2026.10.13

2、专利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7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六氟化硫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的接地装置	大烨智能	2016.11.07	201621200301.X	实用新型
2	一种 SF6 全绝缘环网柜下门联锁机构	大烨智能	2016.11.07	201610977031.1	发明
3	一种增加隔离断口观察窗的六氟化硫全绝缘环网柜	大烨智能	2016.11.07	201621200302.4	实用新型
4	一种智能型模块化 10kV 箱式开闭所	大烨智能	2016.12.02	201621313815.6	实用新型
5	一种具有滤波功能的电容柜	大烨智能	2017.01.03	201720002475.3	实用新型
6	一种智能控温的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大烨智能	2017.01.03	201720002486.1	实用新型
7	一种 10KV 线路短路故障电压的智能识别装置及方法	大烨智能	2017.01.25	201710056887.X	发明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为 7,128,284.97 元，累计折旧为 994,737.35 元，净值为 6,133,547.62 元；运输设备原值为 1,716,679.93 元，累计折旧为 1,135,813.09 元，净值为 580,866.84 元；其他设备原值为 4,107,792.28 元，累计折旧为 1,920,686.48 元，净值为 2,187,105.8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合同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2016年08月26日	南京银行 城南支行	1,400.00	2016年08月26 日至2019年08 月26日	A0400944160 8240041	保证+抵 押
2	2016年11月11日	南京银行 城南支行	1,000.00	2016年11月11 日至2017年11 月11日	A0400944161 1110057	保证
3	2016年09月26日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1,200.00	2016年09月27 日至2017年09 月26日	2016年授字 第210911029 号	保证
4	2016年09月26日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1,800.00	2016年09月27 日至2019年09 月26日	2016年授字 第210910929 号	保证+抵 押

2、框架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期间
1	国网湖北省电	电缆分支箱,	15HB05151508069	509.75	2015.09.17-201

	力公司	AC400V, 不带开关, 三路, 400A 等			6.09.16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环网柜, AC10kV, 630A, 负荷开关柜, SF6, 无型号等	150HB051515AG043	722.68	2015.10.29-201 6.10.28
3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箱式开闭所, AC10kV, 2进, 4出 等	SGTJWZOOHTMM15 01263	711.23	2015.10.31-201 6.10.31
4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接地短路故障指示 器等	SGTJWZOOHTMM15 01214	351.80	2015.10.31-201 6.10.31
		低压电容器柜, AC380V, 固定式, 160kvar 等	SGTJWZOOHTMM15 01232	497.70	2015.10.31-201 6.10.31
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箱式开闭所, AC10kV, 2进, 2出 等	150HB051515AE022	576.20	2016.01.14-201 7.01.13
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柱上负荷开关, AC10kV, 630A, 真 空, 无隔离闸刀, 户 外等	SD-WZ-(2015)71619	569.80	2015.12.29-201 6.12.28
7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环网柜, AC10kV, 630A, 电缆连接柜, SF6, 无型号等	2016/01-SDWG-01G-Z L00161	650.98	2016.01.04-201 7.01.03
		柱上负荷开关, AC10kV, 630A, SF6, 无隔离闸刀, 户外等	2016/01-SDWG-01G-Z L00163	621.89	2016.01.04-201 7.01.03
8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柱上开关	K2015070045	652.00	2015.07.21-201 6.07.21
		电缆故障指示器	K2015070045	496.67	2015.07.21-201 6.07.21
9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0 (20) kV 线路保 护	2016/02-SDWG-01G-Z L00445	253.17	2016.02.17-201 7.02.16
		10kV 箱式开闭所	2016/02-SDWG-01G-Z L00574	747.39	2016.02.17-201 7.02.16
		电能计量箱	2016/02-SDWG-01G-Z L00611	571.12	2016.02.17-201 7.02.16
		配电终端	2016/02-SDWG-01G-Z L00621	1,667.85	2016.02.17-201 7.02.16
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电缆分支箱, AC400V, 条形开关, 五路, 630A 等	SD-WZ-(2016)30929	728.05	2016.04.21-201 7.04.20

1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柱上断路器， AC10kV，630A， 25kA，真空，无隔离 闸刀，用户分界等	1116AAGHQ003051	531.46	2016.05.16-201 7.05.15
		箱式开闭所， AC10kV，2进，2出 等	1116AAGHQ002880	975.70	2016.05.16-201 7.05.15
1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箱式开闭所， AC10kV，2进，2出 等	2016/05-SDWG-01G-Z L00693	1,090.52	2016.05.12-201 7.05.11
		柱上负荷开关， AC10kV，630A， SF6，无隔离闸刀， 户外等	2016/05-SDWG-01G-Z L00694	198.80	2016.05.12-201 7.05.11
1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箱式开闭所， AC10kV，2进，4出 等	SD-WZ-(2016)36782 号	877.67	2016.05.11-201 7.05.10
1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箱式开闭所， AC10kV，2进，2出 等	16HB051516AA040	509.85	2016.05.17-201 7.05.16
1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柱上断路器， AC10kV，630A， 25kA，真空，无隔离 闸刀，用户分界等	WZHTGLBMM[2016] 6000000776	1,053.36	2016.05.19-201 7.05.18
16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JP柜，200kVA，三回， 有补偿等	2016/06-SDWG-01G-Z L01003	1,495.07	2016.06.13-201 7.06.12
		电能计量箱，三相， 1，金属等	2016/06-SDWG-01G-Z L01004	1,274.38	2016.06.13-201 7.06.12
17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0（20）kV线路保 护	2016/08-SDWG-01G-Z L01261	417.38	2016.08.08-201 7.08.07
		10kV环网柜	2016/08-SDWG-01G-Z L01213	1,794.19	2016.08.08-201 7.08.07
1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0.4kV低压电缆分支 箱	SD16-XYKC-JJTD2-D LFZX	575.62	2016.10.25-201 7.10.24
1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环网柜，AC10kV， 630A，断路器柜， SF6，无型号等	SD-WZ-(2016)116299	870.79	2016.11.21-201 7.11.20
		JP柜，200kVA，三回， 有补偿等	SD-WZ-(2016)116297	663.84	2016.11.21-201 7.11.20
		电缆分支箱， AC400V，条形开关， 五路，630A等	SD-WZ-(2016)116298	783.86	2016.11.21-201 7.11.20

20	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kV 环网箱	居配-省招 2016 第二批 -20161261	578.02	2016.12.26-201 7.06.30
		0.4kV 低压开关柜	居配-省招 2016 第二批 -20161250	668.61	2016.12.26-201 7.06.30
2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真空, 有隔离 闸刀, 户外等	SGAHWZOOHTMM1 601091	706.03	2017.1.3-2018.1 .2
2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真空, 有隔离 闸刀, 户外等	1116ACGH003727	821.62	2016.12.13-201 7.12.12
		环网柜, AC10kV, 630A, 电压互感器 柜, SF6, 无型号等	1116ACGH003726	599.65	2016.12.13-201 7.12.12
2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环网箱, AC10kV, 2, 4 等	WZHTGLBMM(2016) 6000000911	820.16	2016.12.27-201 7.12.26
		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真空, 有隔离 闸刀, 用户分界等	WZHTGLBMM(2016) 6000000869	1,340.34	2016.12.27-201 7.12.26

3、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货物/服务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大烨智能	标准柜、电操、母线扩展(单侧)、母线连接和操作手柄	1,166.678	2016.11.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850,973.32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为430,103.96元,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

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材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2016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办法>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策文件和入账

凭证等材料, 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企业	发文单位	文件名及文号	主要内容	金额(元)
1	大烨智能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给予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奖励资金的决定》(宁经管委发[2016] 274号)	江宁区管委会发展资金奖励	1,190,000.00
2	大烨智能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6]6 号、宁财金[2016]325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6]278 号)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500,000.00
3	大烨智能	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行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企业稳岗补贴	76,378.65
4	大烨智能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江宁区授权专利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15 年区专利补助	2,5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述政府补助外,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享受的税收优惠均未发生变化。

(二) 税务证明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 32013920170015),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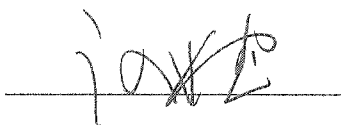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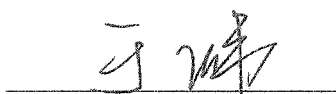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许 成 宝



于 焯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1日